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98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余少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495元，及其中新臺幣55,838元，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
04 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
06 先敘明。

07 (二)債務人余少騫於民國104年4月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
08 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
09 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
10 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
11 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
12 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
13 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
14 期。

15 (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
16 合計新臺幣58,495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
17 款外，其中本金新臺幣55,838元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
19 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
20 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21 釋明文件：電腦畫面及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 新戶謄, 合
22 併函各1份